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0412)

總目： (39) 渠務署分目： 沒有指定綱領： (2) 污水處理服務管制人員： 渠務署署長 (唐嘉鴻)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問題：

關於搬遷深井污水處理廠往岩洞進行可行性研究：

1. 請告知現時進展，預計何時完成研究；
2. 於技術評估中，包括岩洞的大小、建造方法、地質條件情況、污水處理方法等方面有何已知的困難；
3. 是否已就搬遷工程的費用作初步估算，以合乎成本效益，若有，請告知詳情；
4. 政府的新選址毗鄰民居，當局有否評估爆破工程對居民的影響，若有，請告知詳情，若否，原因為何；及
5. 政府會否就有關搬遷再進行公眾諮詢活動，若會，詳情為何，若否，原因為何？

提問人：盧偉國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(立法會用)：19)答覆：

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9段，財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，旨在審核撥款條例草案下政府擬備的周年開支預算。

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開支並不屬於撥款條例草案的一部分。因此，有關該基金下開支的問題，與審核開支預算或撥款條例草案無關。

1. 渠務署已完成搬遷深井污水處理廠往岩洞的技術評估，並致力於本年度完成項目的可行性研究。
- 2及4. 技術評估結果顯示，並沒有難以解決的問題，包括岩洞的大小、建造方法、地質條件情況、污水處理方法等。此外，岩洞爆破工程對附近住宅區及設施造成的震動程度，亦符合相關法例規定。

3及5. 我們正進行可行性研究，當中包括為搬遷工程所作的初步費用估算及經濟效益評估。在確定項目的可行性及經濟效益後，渠務署會開展項目的勘察及設計階段；其間，會諮詢公眾意見。

- 完 -